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武房发〔2018〕68号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流程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房管局：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35号）已印发施行。为保障该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现将《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指导申请对象、申请单位及街道办事处规范操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年12月24日

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审核流程

根据《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暂行办法》（武政规〔2018〕35号）规定，制定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如下：

一、申请审核

（一）申请

1.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

2.用人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外来务工人员情况进行核对汇总，统一填写《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汇总表》，并提交本单位注册登记资料。

用人单位在核对汇总后应将本单位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外来务工人员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内。在确认申请信息真实无误后，将上述申请资料一并报送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

（二）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初审

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受理申请时，应当查验并收取上述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不予受理，经办人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所递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核。确认申请资料齐全后，通过信息数据共享方式对申请人的居住证及落户情况，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信息进行初审。

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将申请人信息分别推送至公安部门核查其居住证办理及落户情况；推送至公积金管理单位核查其住房公积金是否处于连续正常缴存 1 年以上状态；并通过“云端武汉”获取申请人社会保险费缴存情况，确认其是否处 1 年以上连续缴存状态。

经核对，申请人居住证办理及落户情况，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信息，符合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经办人应在《补贴申请表》相应栏目填写审核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后盖章，连同申请资料一并报送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应退回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并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意见书》（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书》），告知申请人未通过初审的原因。

（三）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审核

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初审通过名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查外来务工人员的家庭房

产情况，并就申请人家庭房产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家庭房产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进行公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书》，并说明理由。

（四）公示

申请人收入情况，居住证办理及落户情况，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信息，家庭房产情况均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在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公示期内，有举报、投诉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其用人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举报、投诉情况属实的，取消该申请人补贴申请，并向其所在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书》，说明理由。

（五）核准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准申请人的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以下简称《补贴发放通知书》）。

二、补贴申领

《补贴发放通知书》按照申请渠道反馈至用人单位。由用人

单位将《补贴发放通知书》交至申请人本人，并组织本单位取得《补贴发放通知书》的外来务工人员统一办理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手续。

申请人在收到《补贴发放通知书》后，应前往指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住房租赁补贴专用账户，由用人单位统一汇总后，交至所在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录入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三、补贴核发

住房租赁补贴按月补助，按季度核发。自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发放《补贴发放通知书》的次月起计算。每季度第1个月核发上季度住房租赁补贴。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第4季度住房租赁补贴的核发工作。

四、信息核查

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按季度开展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的信息核查工作。

用人单位应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本单位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外来务工人员上一季度工资收入情况报送至单位注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经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录入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于补贴核发前，核查申请人的家庭房产情况。并将申请人信息分别推送至公安部门、公积金管理单位核查其居住证办理及落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通过“云端武汉”获取申请人社会保险费缴存情况。

经信息核查，申请人收入情况，居住证办理及落户情况，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家庭房产情况仍符合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可按规定继续申领住房租赁补贴；不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终止，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及时在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内注销其保障资格，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五、资格注销

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领住房租赁补贴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及时在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内注销其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外来务工人员所在就业单位发生变更的，其原用人单位应及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进行报备，在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内注销其保障资格。外来务工人员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向新就业单位重新提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 附件：1.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汇总表
3.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
4.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审核意见书

附件 1

编号: _____

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 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一、婚姻状况：请选填已婚、未婚、离异、丧偶。

二、户籍地址：请填写身份证住址信息。

三、居住证地址：请填写居住证住址信息，如居住证地址与现居住地址不符，请填写现居住地址。

四、行业类别：1. 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电子；2. 会计、金融、银行、保险；3. 贸易、消费、制造、运营；4. 制药、医疗；5. 广告、媒体；6. 房地产、建筑；7. 专业服务、教育、培训；8. 服务业；9. 物流、运输；10. 能源、原材料；11. 政府、非盈利机构；12. 其他。

五、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中专、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六、社会保险费缴纳险种：请申请人勾选已缴纳社会保险费险种。

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 年 月 日

申请人		性别		婚姻状况		居住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省 市 县（区） 街道 社区				居住证地址 /现居住地		区 街道 社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区 街道				
行业类别			最高学历				月均收入（元）		
申请人及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人		—						
	配偶								
	子女								
	子女								
社会保险费缴纳险种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本人已知晓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的相关政策，现提出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隐瞒、虚报或伪造等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本人同意市、区、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等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和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向有关单位（包括公安、社保、公积金等）和个人收集、核对本人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各级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审核部门提供本人的相关信息资料。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20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工作 单位	申请人_____系我单位职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我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目前月均收入_____元，已连续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 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街道 办事处 (乡人民 政府)	经初审，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居住证情况、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经核查，符合申请条件。 经办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区房管 部门	经审核，申请人未享受本市城镇居民公租房保障政策、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等住房保障政策且未取得本市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资格。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房产，且 3 年内无房产转移记录。 经办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核准 意见	申请家庭符合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同意发放《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汇总表

_____区房管局:

我单位职工申请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职工的月均收入及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均符合申请条件, 申请职工人员清册汇总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月工资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
1					
2					
3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通知书

申请人（身份证号：*****）：

经核准，你符合我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请你按照要求办理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专用账户，由我局将租赁补贴发放到该账户中。

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你的租赁补贴发放资格进行复核，租赁补贴的发放将会根据最新政策和复核结果进行调整，不及时提供复核资料或经复核不符合发放资格的，将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特此通知。

区房管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审核意见书（存根）

经审核，申请人_____因第__项，不符合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现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月均收入超出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房产超出申请条件。
3. 申请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未达到申请条件。
4. 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达到申请条件。
5. 申请人持有的《武汉市居住证》未达到申请条件。
6. 其他情况_____

年 月 日

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审核通知书

_____:

经审核，因下列第__项，您不符合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现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月均收入超出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房产超出申请条件。
3. 申请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未达到申请条件。
4. 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达到申请条件。
5. 申请人持有的《武汉市居住证》未达到申请条件。
6. 其他情况_____

特此通知。

签发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